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定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6号 2012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了妥善解决并轨遗留问题，各级政府通过特定就业政策对国有困难企业为其“4050”下岗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资金给予支持，政策执行期限为2011年底。为进一步规范特定就业政策内容，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积极促进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政策到期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并轨遗留问题扫尾工作。并轨遗留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地区，对地方国有困难企业为“4050”下岗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继续给予适当的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列支科目由“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调整为“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并报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施。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关于特定就业政策补助的规定，严格确定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补助期限，不得随意扩大人员对象范围和补助项目。各地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政策和工作平稳衔接，原则上要在2015年底前稳妥彻底地解决并轨遗留问题。并轨遗留问题已经解决的地区，不再实行上述政策。

二、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各地要切实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就业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帮助下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要做好再就业与各项社会保障的衔接工作，切实帮助下岗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消除后顾之忧。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将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当地就业工作规划，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

三、特定就业政策内容另行制定。2012年起，特定就业政策

的具体内容，将根据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四、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